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20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本署偵辦前臺北市議員秦儷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茲就偵查及公訴過程說明如下：

- 一、上開案件，本署偵查檢察官前認被告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以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提起公訴。且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請求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
- 二、經查，有關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案件近 20 年之處理情形，民國 91 年迄 100 年有 9 案，101 年迄 107 年 6 月有 25 案，此 34 案中，計起訴 29 案、緩起訴 4 案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案，案由分別為貪污治罪條例 26 案，偽造文書 4 案及詐欺 4 案，緩起訴 4 案中，2 案為貪污治罪條例，2 案為偽造文書，依涉案議員黨籍區分，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無黨籍均有，其涉案人數比例與我國政黨規模相當。
- 三、104 至 106 年議員詐領助理費用案件之相關判決(7 案)，

其中有罪確定 4 件，無罪確定 1 件，另 2 件尚未確定；本案判決所量處之刑度在上揭確定判決之案件所量處之刑度，屬於中間量刑，並未較上述其他確定判決倚輕或倚重。

四、本案於本署公訴檢察官蒞庭時，主張被告前後兩屆台北市議員任期屬不同犯行，應分論併罰。經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認同，判決被告二犯行均有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60 萬元。公訴檢察官於收受判決後，經與偵查檢察官就本案法院適用法律與裁判刑度交換意見，認為可接受法院所為「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曾任臺北市議會議員，以被告之學歷及豐富社會經驗，明知未實際聘用秦涵芝、吳翠珠擔任助理，竟仍不實向臺北市議會申報該 2 人為助理，所為誠屬不該，惟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於本案前均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並審酌被告現無業、目前收入來源為房租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因急性心肌梗塞置放冠狀動脈氣球擴張術併支架、與胞姐秦涵芝同住之生活狀況」、「查被告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犯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堪認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惟經本案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本案所宣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為使被告就其前開犯行所造成社會法益之侵害有所彌補，且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因認本案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其應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如主文所示。被告對於緩刑所附之負擔，如有違反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法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等認定；最終本署檢察官基於為免增加訟累、鼓勵被告自新、若「僅以原審量刑過輕緩刑不當為由上訴」顯無上訴理由等考量，因此尊重法院所量之上開刑度，故依規定程序簽核決定不上訴。

五、本件判決後，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已發新聞稿說明，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0 條第 10 款亦規定：締約國應努力促使被判決確定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復歸社會。如上所述，秦女既在偵查、審判中自白，且繳回犯罪所得沒收，另已履行緩刑所附負擔支付公庫金額；後參以秦女生活、健康等情狀，認為本件判決與法務部反貪污及罪刑相當刑事政策均無違背，亦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定原則不相衝突，希外界勿無謂指摘，給予司法獨立審判空間。

附件一：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 分機 6039 編號：107-10

---

### 有關被告秦儷舫 106 年度訴字第 41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 案件新聞稿

#### 主文

秦儷舫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各褫奪公權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0 萬元。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283,373 元沒收。

#### 判決理由

一、案件事實：秦儷舫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期間，擔任臺北市議會第 10、11 屆議員，明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補助費用是由臺北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不是議員薪資之一部份，也不是對於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而應屬於發給實際遴用助

理之財物，竟在議員之任期內，使用沒有實際擔任其公費助理之胞姐秦涵芝、兄嫂吳翠珠 2 人所提供的富邦商銀存摺、印章來製作該 2 人的「聘書」、「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後，提出予臺北市議會，導致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臺北市議會承辦職員誤信秦儷舫確實有聘用該 2 人為公費助理，進而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即酬金及年終獎金或年終春節慰勞金，下合稱助理補助款）轉帳匯入上述秦涵芝、吳翠珠的帳戶內，共匯入新臺幣（下同）2,283,373 元，議會承辦職員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及「春節慰勞金清冊」，復開立秦涵芝、吳翠珠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秦儷舫於檢察官偵查中已經自白，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財物共 2,283,373 元予國庫。

二、本院之認定理由：

- （一） 被告秦儷舫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多名證人之證述及卷內證據相符。
- （二） 辯護人雖辯稱：被告秦儷舫身為家中無企業金援支持之臺北市議會議員，難以應付大量選民服務所需要的鉅額開銷及龐大人力，不得不動員或仰仗家人幫忙，而被告胞姐秦涵芝、兄嫂吳翠珠確有協助處理選民服務、跑紅白場，被告基於與家人共同打拼之想法，將所支領款項相互流用貼補，可知被告形式上縱有挪用助理補助

款，背後實無貪污之動機云云。然而：

1. 秦涵芝、吳翠珠均到庭證稱自己沒有實際擔任議員公費助理工作，該 2 人充其量是基於親情，偶爾為被告處理家務或雜務，與被告間並沒有僱傭或委任關係的存在。
2. 被告自己也承認匯入秦涵芝、吳翠珠名下帳戶的助理補助款，不是秦涵芝、吳翠珠支領花用，都是挪去貼補其他開銷（諸如自身家用、個人房貸、紅白帖、送花籃、交際、選民服務等等）。從而辯護人此稱秦涵芝、吳翠珠確有分攤公費助理工作的辯解，難以採信。本案事證既然已經清楚明確，本院自應就被告之犯行依法論處。

（三）論罪、量刑之說明：

1. 被告上述之行為，在法律上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被告擔任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1 屆議員任期內所發生「以人頭詐領助理補助款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應是被告於同一屆任期內出於單一之意思所為，則就該 2 屆任期，各僅成立一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接續犯之一罪；又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一個行為

觸犯數個罪名者，應從一重處斷，所以就被告分別於第 10 屆所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暨「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於第 11 屆所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暨「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犯行，即應分別以其中刑度較重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至被告分別於擔任臺北市議會第 10、11 之屆議員任期內均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兩者是不同的犯行，應該分開論罪、分別處罰。

3. 量刑：本院審酌被告已經在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共 2,283,373 元給國庫，及綜合所有卷證及相關情狀，爰就上開兩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褫奪公權，並定應執行刑及應執行之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另斟酌被告經歷此次偵審程序，當已知所警惕、不會再犯，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諭知被告緩刑 5 年，除不得保留前開犯罪所得之外，另附帶「應向國庫支付 60 萬元」的條件，以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
4. 沒收：被告領得之助理補助款共 2,283,373 元，均屬被告犯罪所得，這筆款項已經由被告於偵查中全數繳回予國庫，雖然無庸再為追徵之諭知，不過仍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在主文宣告沒收。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章〇〇

法官 王〇〇

法官 歐〇〇